**仓**

**服**

**务**

**合**

**同**

（2025版）

合同编码：

**甲方：XXXXXXXXX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邮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乙方：**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邮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本合同于【】年【】月【】日在【 】签署。

**鉴于：**

XXXXXXXXXX物流有限公司是冷链行业领先的一站式仓配服务商（以下称“XXX” “甲方”），运荔枝软件是指由甲方及其关联方开发并提供技术支持的、承载甲方各项产品的、为各类用户提供服务体验的平台，包括网页版、APP端、PC端、小程序以及将运荔枝部分功能和/或服务作为第三方服务集成在其他第三方智能硬件、软件或服务中等各种形态（以下称“运荔枝平台”、“平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为使用运荔枝平台与甲方进行 □仓操作 □仓存储 业务合作，乙方需认真阅读并严格遵守本《XXXXX服务合同》中的全部条款和条件（特别是针对有关服务的约定、责任免除和责任限制的约定、终止及违约责任等）。本协议的签署为乙方向甲方提供 □仓操作 □仓存储 服务的前提条件。

**服务内容**

□仓内操作：含出入库装卸、分拣操作、库存管理、扫码贴标打包等服务；

□仓储存储：含仓库资质、存储空间（流量计费、固定板位、固定面积）、温控设备，托盘、叉车等服务；

注：“回单”采用乙方拍照/扫描等方式将单据电子数据上传平台的形式反馈甲方，如甲方需要原始单据的，乙方按甲方要求保存及提供。

适用温区： □常温 □冷藏（温区为0-10℃）：

□冷冻（温区为≤-18℃）：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提供 □仓操作 □仓存储 服务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合同正文**

**第一条、合作流程**

**1.1 入网注册：**

1.1.1 乙方使用运荔枝平台服务，需认真阅读并严格遵守入网流程相关的全部条款和条件。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建档资料的相关信息，以供甲方审核乙方公司资质并创建用户账号。

1.1.2 乙方应该具备仓储相关经营资质和条件，应当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等；仓储类的需经当地政府备案的仓库备案证明（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国家丙二类消防验收资质文件等相关资料，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仓库为乙方享有合法使用权、收益权、处置权的仓库，并在卸货、储货过程中遵守有关产品质量、食品安全等法律法规、国家标准。

1.1.3 乙方需保证所提供的建档信息及证明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有效性，在相关资料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甲方并进行更新。若乙方提供错误、虚假、不完整或过时的建档信息或证明资料，可能造成账户冻结、注销等风险，影响运荔枝平台正常使用，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应予赔偿。

1.1.4 乙方完成运荔枝平台入网注册、获得运荔枝平台账号和密码后，即有义务妥善保管运荔枝平台账号和密码，凡通过其账号登录所发生的所有行为均视为乙方亲自完成，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行为后果。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借用、出租、转让、授权、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如因账号泄露被其他人恶意利用，由此产生的风险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1.1.5 甲方可选择通过运荔枝平台PC端、APP端、小程序端进行下单，亦可选择通过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下单。

1.1.6 双方均认可在履行本合同项目过程中产生的、载于运荔枝系统的数据信息的法律效力，必要时该信息可直接作为证明材料使用。

**第二条、合同期限**

2.1 本合同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合同到期后，若双方还有正在履行的服务，应按本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等服务履行完毕。

2.2 本项目是否设置试运营期：

[ ] 不需要设置试运营期；

[ ] 需要设置试运营期，试运营期服务期 天，暂定【 】/【 】/【 】-【 】/【 】/【 】，试运营期内，如甲方认为乙方的仓储、仓操作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可提前3天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且无需向乙方说明任何理由，自甲方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终止，双方按乙方实际提供服务结算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承担其他任何费用或责任。

2.3 合同到期后，若任何一方有意续约，则应于合同到期前30日通知对方,双方协商一致后续签。本合同到期乙方不续签但甲方尚未找到第三方服务商承接本合同业务的，乙方需按本合同条款继续履行一个月，合同期限相应延长一个月。

**第三条、服务费用及结算**

3.1 收费标准：详见附件1《服务价格表》，价格已含税、货物保险费等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费用，税率调整，相关费用调整。乙方为甲方提供仓储服务所需的人员工资、照明、制冷、水、电等固定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本协议列明的服务内容及费率向乙方支付仓储、进出库操作和货物管理等服务产生的费用。除前述《服务价格表》所列明的费用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如有价格、线路等变更，双方需签订补充协议。

3.2 费用采取月结方式，不得短于承接业务结算周期，如无法直接确认，则不得低于公司应收平均周期，结算周期以自然月为周期。

3.3 结算方式：乙方依据回单移交明细，应当于每月第【5】个自然日前将上月服务费的《对账单》、签收单等资料上传至运荔枝平台，《对账单》应严格按照甲方及运荔枝平台规定的格式。乙方应当在【次月10日前】完成资料上传，乙方未提交、延期提交相关签收单、等资料或《对账单》不符合甲方及运荔枝平台要求的，甲方有权不予对账，对于对账争议的部分，可延迟至下个对账周期进行处理。双方确认无异议后，乙方应于【5】个自然日内开具甲方认可的发票寄给甲方，并在运荔枝系统内进行发票的上传及确认。乙方应自行操作系统完成结算资料上传，若乙方因操作不当或信息录入错误产生的任何差异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3.4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按以下【 】方式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1）甲方在收到正式发票的【75】个自然日内将服务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乙方迟延提供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2）甲方在收到正式发票的【 】个自然日，乙方可在运荔枝系统内进行收款申请，甲方开出【 】日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货款支付（乙方同意该承兑汇票可由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开具）。

（3）甲方在收到正式发票的【 】个自然日，乙方可在运荔枝系统内进行收款申请及资料上传，由甲方指定银行/其他金融机构直接向乙方进行付款，乙方需在首次收款前提供指定银行办理的收款账号，同时提供公司基本资料。

3.4.1甲方按前述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前提条件是已从客户处获得此部分服务费，如甲方客户延期支付本项目相关款项的，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不视为甲方违约。

3.5乙方在上述期限前，如需提前结算的，可通过系统发起提前结算申请，根据提前结算时间进行服务费用价格调整，具体以系统审定结果为准。

3.6 由于市场波动影响，甲方对本次合同签订价格保留议价权，即当本合同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过大时，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议价，重新商议合同价格。

3.7 乙方可参与运荔枝平台推送本合同规定范围外的项目竞价单并参与竞价，且通过竞价接受的订单受到本合同条款约束，若甲方与乙方存在多个合同，则甲方有权选择适用任一合同条款约定。

3.8乙方承诺将遵照与甲方签署的各项服务合同，规范操作运荔枝系统，并承诺严格按照运荔枝系统派发的订单进行服务。乙方未使用运荔枝系统进行各项系统操作，甲方都有权不予结算相应服务费用。未如实操作系统记录的数据相应处罚100元/条；因多次发生系统操作异常，需要运荔枝额外进行培训的，缴纳1000元/小时课时费。乙方承诺在甲方运荔枝系统的操作记录及全部信息真实、合法、准确，乙方将以甲方运荔枝系统数据作为与乙方结算的唯一依据，如若有差异需按照系统应收和实际应付存在差异金额的5%进行处罚；乙方承接的服务项目，经各项单据核对无误后，与运荔枝系统数据进行复核，数据一致后方可进行服务费结算。

3.11 乙方指定的对公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 】

开户行：【 】

账 号：【 】

乙方需将银行开户证明复印件放入附件中。如账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应提前1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知会甲方。若乙方未提前书面通知甲方，致使乙方未收到费用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条、履约保证金**

4.1本合同履约保证金【 】万元，乙方投标期间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万元转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后7日内予以补足。若乙方未按期足额支付的，需按剩余未缴纳保证金金额的2‰/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可在乙方未结运费中直接扣取未缴纳的保证金及违约金，如运费不足支付可从乙方承接的甲方其他业务中直接扣除。本合同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扣除乙方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因任何原因产生的乙方应付甲方的费用后的剩余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4.2 合作期间内如因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或因此根据协议约定需承担的处罚，甲方有权从向乙方待付费用及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抵扣，如待付费用及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乙方需在收到甲方通知后【15】日内向甲方支付完毕，履约保证金实行动态管理，在保证金不足时，必须在5个工作日内补足，逾期未补足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第五条、保险**

5.1 乙方应当从保险公司处购买相应保险以保障其履行本合同服务所需承担的责任，并保证上述保险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持续有效。乙方应向甲方甲方提供完整的保单/保险合同复印件。但无论乙方是否投保了前述保险，乙方均应对甲方所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2 无论甲方何时做出相关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保险的保单正本﹑保费发票以及承保人开出的投保证明文件，以表明上述保险有效且保费已付，若在合作期间出现未购买相关保险或保险到期的情况，乙方同意由甲方代为乙方购买前述相关保险，由此产生的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同意甲方在应付给乙方的费用中扣除。如乙方未能在甲方要求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提供的，则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若乙方未购买保险或已买保险但保险已过期，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  |  |
| --- | --- | --- |
| 险种 | | 保额最低标准 |
|  |  | 按照法律规定执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5.3 经甲方要求，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说明的货物的价值为货物购买足额的以甲方为受益人的财产保险。乙方购买的保险应被视为基础的、非分摊的及非超额的保险。

5.4 如货物在服务过程中发生损失的，乙方须立即通知甲方，并第一时间通知乙方的保险公司并积极办理索赔事宜；但无论保险公司的理赔金额多少，乙方均应当对甲方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不可抗力以及根据第5.3条之约定已经理赔部分除外）。

5.5 若甲方基于自身判断并决定自行向保险公司索赔时，乙方应全力配合，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应所需的单证等资料。

**第六条、服务类型**

□仓操作服务

**一、仓操作服务要求**

仓储服务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城市** | **仓库地址** | **仓储面积**  **（单位：平米）** | **合约时间** | **仓储服务时间** |
| 1 |  |  |  |  |  |

仓操作服务内容：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仓操作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库存管理、货物的出入仓、装卸、上下架、分拣、包装、运输标签打印张贴、盘点、货品存储服务】等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本协议《附件1：仓储服务内容及价格》、《附件2：仓储服务要求》。如乙方仓储地址变动，乙方须提前【 15 】个自然日书面通知甲方。

**1.1 货物操作**

1.1.1入库：甲方应在货物入库乙方仓库前将所存货物的品名、数量、规格、货物价值、到货时间等信息告知乙方，甲方到货后，乙方指定联系人对入库货物进行清点核对，核对无误后开具《入库单》，并将入库单原件交由甲方。

1.1.2 出库：甲方需在货物出库前将出库货物的品名、数量、规格、收货人地址电话、货物价值、出库时间等信息告知乙方，乙方收到甲方出库通知后，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安排出库。

1.1.3 货物存放在乙方库房期间，甲方货物发生任何损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及温度不符合要求等情况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免除受损货物的仓储费。

1.1.4 退货：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接受收货人关于退换货、更改配送目的地或配送时间、更改交接手续等事项。

1.1.5 盘点：乙方每日上午12时前提供截止前一天收货后的库存报表、出入库明细以及其他甲方要求的资料，并保证上述资料的准确性。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库存货物进行每周的循环盘点和每月的月终盘点，并提供相应的盘点报告，发现异常状况后双方共同核对并确认责任归属。

**1.2仓库操作**

1.2.1 对于甲方存储在乙方仓库的货物，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其他方透露其货物信息。

1.2.2 若因乙方过错导致存储货物出现变质等情况，甲方享有在第一时间知悉实际情况的权利，同时根据产品原价值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仓储费、重新购置货物的差价）向乙方进行索赔（甲方提供产品价值证明相关资料）。

1.2.3 甲方对货物来源的合法渠道负责，保证对货物享有所有权或独立处分权，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甲方保证所储存的货物及包装符合国家或有关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或符合相关企业或行业标准，甲方应提供相关生产、经营资质文件和产品合格证明，进口产品需提供报关文件及出入境检验检疫文件等全部必备资质文件。

1.2.4 乙方应按甲方提供的入库标准确定的储存条件和存放要求存放货物，并定期进行检查，保证仓库内的环境整洁。

1.2.5 储存期间，因乙方存放不善造成仓储物毁损、灭失的，在双方的约定仓储损耗率以上的货物损坏，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应当要求按照货值的实际损失倍进行赔偿。

1.2.6 乙方对甲方的产品情况有保密义务，对于乙方产品的具体细节，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产品的数量、品种、生产厂家等，不得向第三方随意透露。

**二、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1 对于甲方存储在乙方仓库的货物，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其他方透露其货物信息。

2.1.2 若存储货物出现变质等情况，甲方享有在第一时间知悉实际情况的权利，同时根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进行索赔。

2.1.3 甲方有权因自身业务发展需要，与第三方合作并签署与本协议所涉及业务相同的协议，并无需知会乙方。

2.1.4 甲方拥有对货物的所有权、绝对支配权和处置权，有权根据本协议授权乙方提供货物的仓储服务。

2.1.5 甲方确认其提交的货物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已经过适当、安全包装、标记，且不会对乙方的财产及其他货物造成任何损害。

2.1.6 甲方已告知乙方所提交货物的属性、重要性或状态和任何乙方必须遵照执行的对于货物的特殊的法定义务，以使得乙方能够预先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

2.1.7 甲方经乙方要求，应对乙方有效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予以必要配合、提供合理协助以及提供其认为必要的相关信息。

**2.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2.1乙方须严格遵守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制定的服务标准操作流程进行作业。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具体赔偿标准以《附件：赔偿标准》为准。

2.2.2 乙方应确保在协议有效期开始前获得并向甲方提供所有履行本协议所需要的相应资质、证照及审批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取得提供本协议下物流服务的相应资质、仓库的不动产证或与仓库的租赁合同及符合国家丙二类消防验收资质文件、办理的冷藏冷冻贮存业务备案证明、仓库的规划用途及实际用途均为仓储的证明文件；乙方承诺拥有上述资质、证照及证明文件，且保证以上文件在协议有效期内持续有效，符合甲方对仓储及物流服务的要求，否则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2.3 本协议期满终止或因任何原因提前解除的，乙方配合甲方转移储存货物。如乙方届期无合理理由不配合或逾期不交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以及因乙方上述行为导致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违约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且每延迟一天，乙方需向甲方支付以当天库存货值（详见《附件：赔偿标准》）计算1％的违约金。乙方上述行为导致乙方对任何第三方的违约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及赔偿。

2.2.4 对于存储期间货物的丢失、损坏、变质，以及因为延迟交付、未交付、错误交付或未授权交付或没有依照客户的指示行事导致货物丢失、损坏或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不予支付该批货物仓储服务费用，且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按照货物销售价计算的货物损失、甲方客户罚款、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利润损失等），赔偿数额具体比例见《附件：赔偿标准》。

2.2.5 乙方须为甲方提供7×24小时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仓储、调度、以及系统运作等业务，不得以任何不合理的借口拒绝甲方的正常业务需求。

2.2.6 乙方应定期或不定期对仓库、作业工具、周围环境进行清洁、消毒、对仓储作业工具应根据常温、冷藏、冷冻货物的种类区分开来，乙方不得在甲方产品存放的库房内同时存放其他会造成串味或污染的产品，防止交叉感染，并达到相关食品卫生要求。

2.2.7 乙方应提供甲方存储货物所必须的水、电等基本设施，乙方提供的仓库必须满足甲方货物存储所必要的防火、防潮、防鼠、防虫害、防盗、应急供电设施和相应的管理制度。

2.2.8 乙方人员必须是乙方合法聘用的员工，乙方应对乙方人员进行直接管理并独自对乙方人员承担相关法律、法规和适用的政策下规定的用人单位对劳动者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如乙方与乙方人员之间产生任何纠纷或争议的，乙方应妥善处理，并应对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在任何情况下，甲方都不应被认为是乙方人员的雇主，或承担与之有关的任何义务。乙方应遵守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履行雇主应当履行的与雇员有关的义务和要求，任何与乙方人员有关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等赔偿责任或者因乙方人员导致的索赔、费用、赔偿或纠纷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否则因此导致的甲方的费用（包括索赔需要的法律费用）、支付或者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

2.2.9 乙方应按甲方提供的入库标准确定的储存条件和存放要求存放货物，并定期进行检查，保证仓库内的环境整洁。乙方如发现货物出现异状，应及时通知甲方处理。

2.2.10 乙方对甲方的产品情况有保密义务，对于甲方产品的具体细节，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产品的数量、品种、生产厂家等，不得向第三方随意透露。

2.2.11 乙方保证从为甲方提供仓储服务开始到合作结束后的一年内，未经甲方同意不从事任何与甲方利益相抵触的业务，特别是乙方将不会与甲方客户发生业务关系。因乙方不正当竞争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三、违约责任**

3.1 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的仓储及其相关业务不交于第三方公司或私人进行运作管理，否则乙方愿意接受甲方无条件解除本合同，造成损失的乙方另行赔偿损失。

3.2 乙方指派的履行本协议的相关工作人员，无论与乙方是劳动关系、雇佣关系、临时工关系、转包/分包关系、委托关系等任何关系的，其行为均视为乙方行为，由乙方承担其行为导致的一切相关责任。

3.3 乙方及乙方雇员无论何种情况下均无权对甲方货物进行留置、扣押、抵押、变卖或销售等，如乙方擅自处分甲方货物（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出租、抵债、赠与、抛弃、变卖、折价、抵押、质押、扣押、留置、遗弃等）或实施其他危及货物安全和时效的行为，甲方可以立即终止本合同，取回甲方交付乙方仓储的全部货物，并要求乙方按照处置货物金额双倍的赔偿。否则甲方有权在应付给乙方的费用中直接进行抵扣。如各项应付费用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负责赔偿。

3.4 乙方应保障税务安全，若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不合格导致未能通过税务部门认证，或虽通过税务部门认证，但因发票税率低于合同标的应征税率，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含税编、备注栏），开具发票种类错误等致使甲方减少抵扣或被税务机关以“失控发票”等事由追缴税款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0日内重新开具或提供合格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达甲方，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费用。如乙方不能提供或拒不提供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所得税款损失违约金、增值税税款损失违约金、附加税税款损失违约金及相关罚款、滞纳金。

3.5 乙方在向甲方提供服务（或与提供服务相关）的过程中，若发生欠薪、欠款以及其他违法行为，或因乙方发生内部经济纠纷等乙方原因，导致乙方人员或者乙方的关联公司、下游承运人、合作伙伴及其人员等发生其他影响甲方或甲方客户正常生产经营秩序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堵门、罢工、拉横幅、车辆到位后封堵、挤占车位、要求甲方支付费用等行为），乙方须在3日内处理完毕相关异常，且因此而产生的各客户投诉、理赔、罚款等各项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在3日内处理完毕相关异常，或情节恶劣的，乙方认可将甲方未支付给乙方的剩余服务费（含已发生但结算期未满的服务费）全部或部分无条件转让给甲方，直接由甲方依据乙方人员、下游承运人或承运人关联人员（含司机、亲友等）、其他第三人（简称“上述人员”）单方主张的债权金额，在上述债权金额范围内向上述人员支付相关费用，该费用直接从甲方应付乙方服务费中扣除，服务费不足抵扣的，乙方应在3日内予以补足。乙方人员、下游承运人或承运人关联人员发生影响甲方或甲方客户正常生产经营秩序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 5万元/次，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及甲方客户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3.5 一方违约，应向对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如提货服务费、装货费、包装费、误工费、超时等待费、额外在途运输费、货物保管费）等合理费用。

□仓存储服务

1. **仓存储服务要求**

1.1 乙方将位于【 】的仓库（含房屋、制冷设备设施及其他相关附属设施设备等，以下统称“租赁物”）出租给甲方，详见下表一。

表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租赁物类别 | 温度标准  （℃） | 租赁面积  （m2） | 含税单价 （元/m2/月） | 含税月租 （元/月） | 备注 |
| 冷藏库 | 0至18℃ |  |  |  |  |
| 穿堂控温区 | 4至8℃ |  |  |  |  |
| 冷冻库 | 低于-18℃ |  |  |  |  |
| 恒温库 |  |  |  |  |  |
| 常温库 |  |  |  |  |  |
| 办公室 |  |  |  |  |  |
| 合计 | / |  | / |  |  |
| 注：（1）仓库平面图详见附件一；  （2）冷藏操作区、生产区、接货区、收货区、装卸区、通道的温度标准同穿堂控温区。 | | | | | |

租赁面积最终以实际交付库房面积为准，正负误差不得超出5%。甲方可在租赁物实际交付之日起30日内，单独或会同乙方一同对租赁物面积进行测量，如测量面积与表一面积不一致的，且误差超过5%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1）如租赁物已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且该权证就表一租赁物（含部分租赁物）面积进行记录的，则以权证记录的面积作为计费面积。

（2）如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或虽已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但该权证未就表一租赁物(含部分租赁物）面积进行记录的，则以实测面积作为计费面积，如面积测量前甲方已支付租金的，则多退少补，双方在最近一期费用中予以结算。如双方对实测面积有争议的，任一方均可单独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予以测量,以该第三方测量结果作为实测面积。测量费用由双方平均承担。

1.2 甲乙双方关于甲方可使用的仓库房屋外立面、停车位及场地、道路通行等相关约定如下：

（1）外立面：【 】（可约定店招位、广告位等）。

（2）停车位及场地：【 】。

（3）道路通行：【 】。

如本合同签订时双方未就本条相关事项进行约定的，合同期间，根据甲方经营所需，乙方应协助甲方与物业等相关方协商，为甲方正常经营仓库所需的大型车辆通行、停放、装卸货物等提供便利。

1.3 租赁用途：甲方承租本合同项下租赁物系用于【仓储、配送、周转、分拣、电商销售、包装、轻加工、收货、发货、退货、检测/修理退货及相关打印、设立数据中心、办公等一切合法经营活动（含向第三方提供前述服务）】，甲方应安全、妥善使用租赁物。

**二、租赁物权属、质量等保证**

2.1 乙方保证对租赁物享有所有权或出租权并可实际行使，进而保证租赁物无权属争议，不会因租赁物被抵押、被担保等任何原因招致第三方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利益，不会导致租赁物被查封、被限制使用，更不会影响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方式使用租赁物，进一步保证甲方经营管理所需的一切便利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办理、装修/改造备案/审批、广告牌悬挂/张贴、出入证/通行证/停车证办理等）。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2 乙方应确保租赁物楼板和墙体的防水性能优良，确保相关的制冷设施设备、消防设施设备、供水、电、气、网络等管道管线、楼梯、电梯等处于安全和适用状态，确保租赁物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主管部门在建筑、公安、消防、环保、卫生、安全生产、城管、人防等方面的要求并取得相关批准/备案文件，进一步保证不会因前述原因等非甲方原因致使甲方无法对仓库内甲方保管的资产进行投保、办理足额理赔。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3 乙方应在合同签署时向甲方提供以下与租赁物相关的资质文件复印件（原件备查，注：甲方对相关资料的审核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1）乙方营业执照、乙方授权代表身份证；

（2）租赁物产权证明；若租赁物为共有财产的，乙方还应提供经占份额三分之二以上的按份共有人或者全体共同共有人同意出租的同意书；若乙方并非产权人的，乙方还应提供证明其有权出租的文件（如：授权书、代管书）；如租赁物已抵押第三方的，乙方还有提供抵押登记文件，同时确保本合同期限内非经甲方同意不就租赁物增设抵押；

（3）租赁物消防备案文件或验收合格证明文件；

（4）租赁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的保险合同；

（5）租赁物冷藏冷冻食品贮存业务备案手续证明文件；

（6）租赁物的规划用途及实际用途证明文件，并保证租赁物用途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

乙方租赁物无上述相关资质证照或与甲方要求/用途不符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同等标准要求的仓库及附属设施设备，不能提供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解除前3个月租赁费的违约金及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

2.4 甲方所使用的乙方仓库，其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应当由乙方承担的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负责交纳。

2.5 乙方确认，甲方使用行为不附带甲方在租赁物所在地工商登记注册落户交税义务，如出现该种情形，乙方负责予以解决。但如因此导致甲方无法使用租赁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租赁物交付**

3.1 乙方应于【 】年【 】月【 】日（即交付日）前将完全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租赁物交付甲方，如双方约定的交付日早于计租日的，交付日至计租日的期间为免租使用期间，甲方仅承担水电费等费用。

3.2 如乙方延期交付的，计租日及租赁期限均相应顺延；如延期超过15日或虽未超过15日但已严重影响甲方正常经营活动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3 乙方应确保其交付的租赁物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1）实际交付时，租赁物及其所有建筑系统和设施（包括但不限于电、气、机械、防火、通风、供水、上下水管道和照明、供暖等设备设施）以及月台门、月台调整板等均具有良好的运行条件并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范的要求；

（2）租赁物的外部环境（指租赁物坐落地段及其地质条件、周边环境）和内部环境（指其设计、使用的建筑材料及设备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范的要求；

（3）乙方已经将租赁物项目完全腾空并使其处于清洁可用状态；

（4）租赁物拥有建设阶段所需的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项目批复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文件，并确保其交付的租赁物建设与使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政策的要求；

（5）租赁物已完成消防验收备案或取得验收合格意见，并保证租赁物及所属园区消防报验内容与实际交付状况一致；

（6）仓库温度稳定，维持在表一约定的温度范围内，并满足交付标准。

3.4 乙方应在交付日前按照以上要求及交付标准逐一核对租赁物及其配套设施设备等进行检测、检验，确保其状态全部符合合同约定，对于不符合的，乙方应自负费用予以整改和处理，并保证在交付日前达到要求，如无法在交付日达到要求的，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预告延期交付期限。注：上述要求及《交付标准》并非甲方对租赁物的定制需求，无论双方最终是否合作以及如何合作或是否提前终止合作，甲方均无义务承担乙方为此付出的任何费用和损失。

3.5 双方应如期安排人员对租赁物及其配套设施设备办理清点核验。对于符合交付约定的，双方授权人员签署《交接单》；对于不符合交付约定但甲方认为整改不影响其接收使用的（简称“让步接收”）,双方授权人员在签署《交接单》时注明需要乙方整改的内容，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整改（如乙方未按时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施工以达到双方约定要求，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对于不符合交付约定且甲方不能让步接收的，乙方应先行整改再行交付，并预告延期交付期限。

3.6《交接单》一式两份，必要时双方可以照片方式对交付情况进行确认。租赁期限届满，需要甲方维修或恢复原状的, 则双方应以《交接单》确认的事项作为标准。

**四、装修、广告**

4.1 合同有效期限内，在不改变房屋主体结构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对房屋进行装修装饰，有权对内墙及设施设备喷涂/粘贴标识、广告等。

4.2 乙方应为甲方的装修、改造等提供便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租赁物图纸、给甲方的施工提供必要的条件等）。如改造或装修需政府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的，乙方应配合甲方办理相关手续（含现场办理）。

4.3 合同终止时，甲方有权就可以拆除的装修、装饰添加物予以拆除；对于不便拆除或者拆除会影响租赁物价值的添加物，可归乙方所有；对于装修、改造以及合理使用的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地钉孔、膨胀螺栓、照明灯、地漆、墙漆、布线等），甲方无须予以恢复，以使用后的现状返还。

4.4 若因乙方过错致使合同提前终止的，乙方应当对甲方的装修进行补偿，补偿金额为甲方投入的装修装饰折旧后的剩余价值（装修装饰合理使用期限一般为五年，计算折旧价值时按照该期限平均折算剩余时间对应的价值）。

4.5 甲方有权自行承担费用在库房内安装业务运营所需的多层货架、阁楼式货架、钢结构平台、垃圾箱以及机械等设施设备及其它业务设施。本合终止时，甲方有权将业务设施拆除，但非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破坏仓库内墙或其他设施。双方确认前述平台或阁楼式货架等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计入计费面积。

4.6 租赁期间，甲方有权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在租赁房屋的外立面（以1.2条约定的范围为准），根据经营需要依法进行外立面装修改造，并进行店招和广告的制作、安装和发布，并自行承担费用；若出现第三方主张租赁房屋外立面所有权或使用权，或者出现任何第三方的行为影响甲方使用外立面的，乙方应负责解决。若因乙方过错致使合同提前终止的，乙方应当对甲方的广告投入进行补偿（补偿金额为剩余广告期限对应的价值；无广告期限或者广告期限不明的，按三年计）。

**五、维修保养**

5.1 乙方应对租赁物的质量及安全性负责，保障租赁物内外部除甲方自行改建、装修或添附外的其他全部设施设备随时处于适用和安全的状态，包括但不限于主体结构（包括但不限于房顶、墙体、地基、楼梯等）、原有消防系统（包括管路及器材）、原有电力系统、外部及内部照明系统、租赁物内其他原有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卸货台、卸货台的缓冲块、升降板或升降平台、装卸区、租赁物门、管道、水管及污水管直至公共连接口的部分、入口、门或升降门、天花板、窗、内墙、隔离墙内侧、入口以及供热、通风和空调系统），乙方应定期（至少每月一次）及不定期对租赁物及相关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修、保养，排除现实的和潜在的危险。如因非甲方人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第三方过错、自然损耗、老化、正常作业等）导致损坏的，由乙方承担维修义务并承担相应费用，如导致甲方或第三方受到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足额赔偿。但如损坏是由甲方人为原因造成的，则乙方维修费用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由甲方承担。

5.2 乙方提供7\*24小时维修服务，乙方维修联系人：【 】，电话：【 】，邮箱：【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等通知后24个小时内到达现场并予以维修完毕；如无法在前述时间内维修完毕的，乙方应立即将问题和修复方案等书面通知甲方。乙方维修时，应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制定应急方案（特别是停电处理的应急方案，并保证停电处理的应在2小时内恢复通电），保障人员及财产安全，并为由此导致的人身及财产损害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若乙方拒不维修或逾期未完成维修或相同问题经维修三次仍继续出现问题的，甲方可聘请第三方代为维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合同期内，如出现三次及以上前述情形的或虽未达三次但已影响甲方正常经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3 乙方负责对合同项下制冷设施设备的运行管理和维修保养工作，制定年度维护保养计划，记录日常维修保养记录，并在甲方提出需求时立即提供计划及记录。因制冷设施设备故障导致甲方货物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因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包括货价、因此导致的第三方违约金、赔偿金等合理费用），乙方拒不赔偿或赔偿不足额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4 乙方对制冷设施设备的的日常维护保养应提前2日告知甲方；应急操作、应急维修的，应在开始前通报甲方现场负责人(特别紧急的，应在处理当日书面通报甲方)，并说明操作所需时长，超期应再次提前告知甲方。乙方应对维护维修和应急处置过程如实进行记录，并在任务结束后及时将记录的复印件交给甲方保存。如因乙方未按约定提前通知，对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5.5 因房屋或制冷设施设备或其他影响甲方正常经营的设施设备无法正常使用连续达8小时的，每8小时折算为1天，甲方可选择相应减少支付仓库租赁费或相应免租延长合同期限。如合同期内出现三次及以上前述情形的或虽未达三次但已影响甲方正常经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6 乙方的维修行为应仅限于维修目的，如需进入甲方租赁物的，应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不得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到维修区域以外的租赁物内活动，更不得对甲方租赁物进行拍照、录影等。

5.7 合同期限内，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需要对租赁物建筑系统或消防设施等加以增建、改进或改动的，由乙方负责，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不影响租赁物基本功能及甲方正常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相应的工作便利。

**六、日常管理**

6.1 乙方应定期（至少每月一次）检查及维护租赁物的照明、电气线路、制冷设施设备、给排水系统及通风系统，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6.2 本合同项下制冷设备不得在超出表一约定的库温范围运行。任何一方需在约定温度范围内调节温度设定值的，需经双方书面确认后在甲方人员到场的情况下进行调节，冷库运行温度稳定、达标后，须甲方签字确认，确认文件双方各留一份。乙方应保证冷库运行的温控数据记录准确、实时，记录至少保留6个月，甲方有需要时，乙方应如实免费提供。如因乙方提供的冷库温度达不到约定要求(以制冷机房原始温度记录为依据，如乙方不能提供记录或记录设备失效的，则以甲方现场设备的监测记录为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此影响甲方货物质量、外观等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6.4 乙方负责垃圾废物的清运处理，乙方应保证园区内环境整洁、卫生，无卫生死角及脏乱差情况，垃圾废物有固定堆放地点及封闭容器。定期自行或组织甲方清理园区内老鼠、蟑螂、白蚁、白蛾等害虫，乙方应承担相应清理费用，以确保租赁物符合甲方用途。

6.5 乙方应保证园区内道路以及园区与城市道路对接路段的顺畅，并负责车辆停放安全。如遇园区及周边城市道路因道路施工、市政施工、管线施工等原因影响甲方正常通行、使用事项时，应提前3天通知甲方，如因此造成甲方无法正常运营达到3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6 乙方保证甲方、甲方客户、甲方承包商等可每周7天，每天24小时随时出入租赁物项目及园区，不受节假日、乙方、乙方合作商、乙方供应商、乙方维修商等限制，但甲方、甲方客户、甲方承包商不得影响乙方正常工作。

6.7 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提供出入库货物清单，无权非经甲方允许而进入租赁房屋内，无权对甲方租赁物内在区域进行拍照、录像。

6.8 仓储服务期限内，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在租赁物及装卸作业区搭建、增设任何建筑物、构造物及任何设施、设备。

6.9 乙方保证甲方的水电气及网络供应无障碍，不得采取停水、电、气、网络、围堵、限制通行等阻碍甲方正常经营的行为。因相关供应部门原因导致水、电、气、网络中断的，乙方应在接相关部门通知后2小时内告知甲方并协助解决。在停电的情况下，乙方有义务在10分钟内提供免费发电服务，直至恢复正常供电，或承担甲方自行发电的费用。

6.10 乙方应保证租赁物所在园区的排水系统正常，如发生因排水系统原因导致甲方及甲方客户货物受损、设备损坏、人身伤害等情形的，由乙方负责向甲方赔偿一切损失；如发生因排水系统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正常开展业务运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6.11 乙方及其员工、合作商、承包人、关联公司等不得以因任何原因封门、限制出入租赁物、限制出入园区、设置障碍物等任何形式干涉甲方对租赁物的正常使用及甲方的运营管理，也不得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进入租赁物，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6.12 乙方应对租赁物及附属设施进行投保并承担租赁物及附属设施导致的一切风险和责任，保险费由乙方承担；发生责任事件、行为等后，乙方不得以未获理赔或未获足额赔而迟延、拒绝履行其对于甲方的赔偿、违约等责任。

6.13 乙方负责协调租赁物周边相关单位（如物业公司、居委会、村委会等）及个人，保证甲方及甲方合作商正常运营。如库房周边环境发生非甲方原因导致的环境恶化，乙方需于3日内协调改善，如不能改善且导致甲方无法正常开展业务运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6.14 发生上述情形之外的其他情形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租赁物、影响甲方正常经营的，乙方应积极解决问题，避免对甲方造成损失。

**七、消防安全**

7.1 乙方确保园区整体及租赁物消防等级不低于丙二类，且通过消防验收，并应在租赁物交付时向甲方提供由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消防验收合格文件，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租赁物。

7.2 乙方负有租赁物所在园区的防火责任与检查义务，制定园区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定期组织防火检查、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负责对园区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定期进行全面检测、检验、维修和更换，确保完好有效并能够随时启用，确保园区内乙方服务人员已通过专业的岗前消防安全培训，确保园区内物品放置有序（易燃易爆物、有毒有害物依照相关规定摆放），确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确保监控设施24小时开启监控并记录，做到发生危险能够及时报警。

7.3 如园区内或租赁物内外涉及消防与安全检查有关的相关事宜，乙方负责与安监局、消防部门等相关部门协调，并保证不会因消防问题致使甲方被要求“限期整改”，如甲方被要求“限期整改”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和整改并承担相关费用。如因此影响甲方正常运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7.4 为配合乙方做好消防工作，租赁期间甲方须严格遵守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及本协议相关约定。甲方可根据运营安全的具体需要，自行增加相应的消防器材。

7.5 乙方提供消防设施（库内灭火器除外），甲方不得将相关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八、转租**

8.1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可将租赁物全部或部分提供甲方关联公司使用。

8.2 甲方可在甲方合法经营的范围内储存、保管甲方、甲方关联公司、甲方合作商的商品、物品，而不视为甲方转租或转让使用。

8.3 除8.1、8.2条约定外，甲方将租赁物转让他方使用或转租的，应事先书面通知乙方，并取得乙方的同意。

1. **合同解除**

7.1 符合以下情形，本协议可解除，协议终止后，双方据实结算费用。

7.1.1双方协商一致，本协议可随时解除或终止。

7.1.2甲方提前30天通知乙方，本协议可终止。

7.1.3出现不可抗力事件，双方无法继续履行协议的；

7.1.4如乙方存在违反协议约定/供应商管理规定的行为，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协议并根据双方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2 因乙方严重违约且有明确约定违约结果的乙方按照约定违约结果承担。如乙方出现下述情况的，除承担前述违约结果外，甲方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上月运费总额的50%作为违约金；

a) 乙方的不当行为导致甲方及甲方服务客户形象和商誉受损事件，合同周期内累计发生 3 次；

b)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时，存储有毒和易燃易爆或违反法律法规的物品，未如实告知或故意掩盖货物性质的。

c) 乙方违反甲方规章制度且不服从甲方管理；

d) 乙方故意/重大过失所引发重大作业责任事故；

e) 乙方故意偷盗甲方或甲方客户资产，故意损坏甲方设施和货物的行为，对甲方造成极坏影响；

f) 乙方人员发生罢工罢驾事件等违约情形，严重影响合同履行。

g) 乙方违约经甲方催告后仍未再宽限期内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的。

7.3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终止合同或者不实际履行合同的，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通知甲方并获得同意。未待甲方回复擅自解除合同或者不实际履行合同的，乙方需赔偿甲方上一计费周期的服务费总额作为赔偿金并从乙方结算运费及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7.4 乙方主动要求提前终止本合同的，需提前[1]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同意且找到第三方服务商接替后本合同方可提前终止。处理方式: 甲方邀请第三方服务商进行议标以接替乙方的仓储服务，在新的第三方服务商确定前，该仓储服务仍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运作。若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或未在新的服务方确定前就终止合同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聘请第三方的服务费用、客户投诉、货物受损、罚款等损失，并按照该损失金额的30%承担违约金。

**第八条、保密条款**

8.1 保密

除本条第2款约定情形外，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晓或取得的任何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口头或书面资料保密，一方雇用的人员或机构对任何保密信息的披露均应被视为对该方对该等保密信息的披露，双方合作终止不影响保密义务的承担。

8.2 例外情形

下列情形下，一方可披露保密信息：

（1）经对方书面同意；

（2）应任何有关管辖权的法律要求；

（3）应任何法院、政府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4）非己方过错，信息已为公众所知；

（5）向己方法律顾问等专业顾问披露；

（6）己方并购、收购或类似交易中披露相关内容。

8.3保密期限

本保密条款自本合同履行完毕后3年内继续有效。

**第九条、反商业贿赂**

为加强企业廉洁建设、规范各项业务活动、保障各方合法权益、预防各项不正当利益行为发生，乙方同意从 年 月 日起，在与甲方(xxxxxxx物流有限公司及其母公司、分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其他公司等关联公司）进行任何商务合作过程中均需遵守以下廉洁承诺并承担相应责任。

9.1乙方不得利用商务合作之便，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甲方财产；甲方财产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及其委托人实际占有或管理、有权占有或管理的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如金融资产、产品配方、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

9.2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主动提供、索取或接受任何礼金、财物、有价证券、支付票券、消费、旅游娱乐、宴请款待、借款或谋取其他服务便利，在双方业务合同之外提供、收取各种回扣、手续费等任何额外费用，或提供、谋取其他商业机会等不正当利益；如有特殊需要应当提前告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

9.3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配偶、情侣、朋友安排工作或职务，或向其介绍、提供任何商业合作机会，或聘请其兼职或提供咨询顾问等服务，或进行任何合伙、合资、入股等投资合作；如有上述情况，乙方应提前告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

9.4乙方不得在商务合作中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提交虚假资料、虚报数据或成果，不得从事其他违反法律规定、公序良俗、商业惯例或道德的行为，谋取不当利益。

9.5乙方支持甲方的诚信廉洁建设，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存在任何不当行为或向乙方索取不正当利益的，乙方应当拒绝并有义务及时向甲方检举。乙方知悉甲方投诉举报渠道：

受理部门：鲜生活冷链审计监察部

举报电话：18224432600

举报邮箱：jiancha@newhope.cn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209号火炬动力港B区7栋，鲜生活冷链审计监察部，邮编610000。

若乙方对甲方工作人员向其索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如索贿）不拒绝、不报告，并满足其要求的，则视同乙方违反廉洁承诺，乙方应根据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9.6乙方应当确保其员工、雇员、其他工作人员亦履行上述承诺，如有违反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对乙方涉嫌违反上述任何廉洁承诺的行为进行调查并作出认定；如认定违规行为属实的，则不论对甲方是否造成实质性损害均构成乙方的严重违约/违规，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承担以下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

（1）有权立即取消乙方合作资格，单方解除与乙方的任何合同或逐步终止与乙方的商务合作（含原合同、甲乙双方的其他合同、乙方与甲方关联公司之间的合作合同），将乙方列入黑名单，五年之内不合作，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乙方承诺按照（a）乙方提供或可获取不正当利益的3倍、（b）甲方实际损失、（c）原合同金额的20%或（d）100万元（a、b、c、d四者取最高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不正当利益；甲方有权直接从任何应付款项、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上述费用。

（3）通过内部渠道、外部媒体、网络平台对乙方的违约行为和处理进行公开通报。

**第十条、不可抗力**

10.1不可抗力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使本合同不能履行的情形下，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5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以及证明本合同不能履行、需延期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采取合理的措施，以减少不可抗力带来的影响。

10.2上款所称“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或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包括但不限于洪水、火灾、爆炸、雷电、地震和风暴，以及社会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基础电信运营商网络出现严重电力或网络故障，以及战争、动乱、政府行为、国家政策的突然变动和罢工。

1. **其他约定**

11.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以本合同相关约定为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相关约定为准。

11.2本合同中的标题只供参考，不影响对本合同的解释。

11.3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合同附件内容单独进行变更。

11.4 如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争议,应以友好原则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一致,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5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等文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以中文书写，并以国内普通快递或电子邮件发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合同文首）。通知等文件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以发送方终端收到发出成功的讯号之日视为送达；以快递方式寄送的，快递平台显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均不得拒收对方发出的文件、通知，若发生拒收的，拒收之日视为送达。相关联系信息如有变更，变更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通知送达对方前，对方行为仍以原信息为准。

11.6 本合同一式\_\_叁\_\_份，甲方执\_\_贰\_\_份，乙方执 壹\_\_份；甲方合同邮寄地址：XXXXX**省XXXXX市XXX区XXX路XXXX号**。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附件1：《服务价格表》

附件2：《项目操作考核》

（以下无正文）

**甲方：XXXXXX物流有限公司 乙方：**

**（盖章） （盖章）**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